

香港房屋委員會「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24」(「居屋 2024」)
(包括出售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回收單位)

重要通告 - 遞交證明文件
(適用於選樓當天進行資格審查之綠表申請者)

請注意，由遞交申請表直至簽訂購買「居屋 2024」單位買賣協議當日，名列申請表上各人均須仍然符合各項申請資格。

本小組將於你出席選樓當日揀選單位後，才進行審核你的申請資格。在完成審核後，本小組才會安排與你簽訂購買「居屋 2024」單位買賣協議。若你在審核後未能符合上述銷售計劃之資格，你所選購的單位將會被取消。

如你是《綠表資格證明書》持有人士，請於選樓當日帶同下列所述的文件以供審核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房屋委員會銷售熱線 2712 8000。

房屋署居屋銷售小組

注意事項：只適用於《綠表資格證明書》持有人士，名列申請表上的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須申報在 2024 年 9 月份的個人總收入、在 2024 年 10 月 2 日所擁有的各類資產淨值及住宅物業擁有權。「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」或「為初級公務員提供一次過公共房屋特別編配」的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士只須申報住宅物業擁有權，無須申報收入及資產。

申請者及申請表上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請帶同下列證明文件副本（如適用），以便本小組於你出席選樓當日審核你們的申請資格。

1. 申請者及年滿 11 歲或以上名列申請表上各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
2. 如非香港永久性居民，請附上單程通行證（底面）或護照
3. 關係證明文件（如出生證明書、公證書、法定宣誓書等）
4. 已婚人士須提交結婚證書（如配偶未獲准到香港居住，請附上配偶居住地有效的公民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）
5. 死亡證（如配偶已去世）（如適用）
6. 由法庭發出的絕對離婚令（如表格 6 或表格 7B）（如適用）
7. 由法庭發出的管養權令（如適用）
8. 申請者及名列申請表上各家庭成員須提交僱員薪金證明書；如申請者及／或家庭成員未能提供，請提供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糧單及上述時段的薪金轉賬銀行證明。（持有「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」或「為初級公務員提供一次過公共房屋特別編配」的綠表資格證明書申請人士除外）
9. 18 歲或以上仍然在學的家庭成員，請附上最近一個學期的學生手冊／學生證。（持有「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」或「為初級公務員提供一次過公共房屋特別編配」的綠表資格證明書申請人士除外）
10. 如經營獨資、合夥及有限公司業務，請提交最近期的相關財務報告。（持有「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」或「為初級公務員提供一次過公共房屋特別編配」的綠表資格證明書申請人士除外）
11. 如申請者及／或家庭成員為失業或散工人士，須說明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平均每月收入。如未能提供聲明書，申請者及／或相關家庭成員須攜同其身份證正副本前來聲明。（持有「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」或「為初級公務員提供一次過公共房屋特別編配」的綠表資格證明書申請人士除外）
12. 申請者及名列申請表上各家庭成員須提交 2024 年 10 月 2 日所擁有的資產證明文件。（持有「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」或「為初級公務員提供一次過公共房屋特別編配」的綠表資格證明書申請人士除外）
13. 任何其他文件，以支持你在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有所改變後仍符合申請資格